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同意提名林松华先生、吴凯庭先生、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林先锋先生、吴雪芬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宪榕女士、齐树洁先生、兰邦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齐树洁先生和兰邦胜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宪榕女士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书面承诺详见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

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1)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等情形。(2)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董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职。在此，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11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松华先生：男，1972 年 11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厦门群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国际市场部产品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网控事业部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松华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林松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5,631,110 股，通过建瓯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建瓯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1,805,635 股，林松华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7,436,7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54%。除此之外，林松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松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吴凯庭先生：男，1969 年 12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今历任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1997 年 10 月起任佳荣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起任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07 年 8 月起任 Malat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2017 年 8 月当选福建省总商会副会长；2012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任本公司董事长。吴凯庭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吴凯庭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吴雪芬女士为吴凯庭先生之三妹。吴凯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271,909 股，通过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及南靖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50,758,400 股，吴凯庭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53,030,3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23%。除此之外，吴凯庭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凯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杨明先生：男，1980年4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5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NWING事业群研发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05年7月任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11年5月历任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网控事业部项目经理、项目部经理；2011年5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自2017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

杨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449,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除此之外，杨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王战庆先生：男，1975年9月生，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5年10月任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课长；2005年10月至2011年5月历任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网控事业部制造经理、制造中心处长；2011年5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制造中心处长、质量工程及工艺工程中心处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7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

王战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2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除此之外，王战庆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战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林先锋先生：男，1977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5年7月任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11年5月任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网控事业部项目部经理；2011年5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7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

林先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383,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除此之外，林先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先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吴雪芬女士：女，1979年1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1月起任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自2017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

吴雪芬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吴凯庭先生之三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吴雪芬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雪芬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王宪榕女士：女，1952年1月生，大学专科学历。1991年3月至2016年6月历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1998年6月至2016年5月历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王宪榕女士于2016年3月21日至2016年12月10日任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8月2日至今，任厦门弘爱医院董事；2019年1月22日至今，任厦门仁爱医疗基金会理事。

王宪榕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宪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齐树洁先生：男，1954年8月生，法学博士，厦门大学退休教授，澳门科技大学博士生导师，1995年9月至1999年4月担任厦门大学法律系副主任。齐树洁先生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同时兼任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福建省诉讼法学研究会顾问、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律师、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清远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齐树洁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8年4月

25日至2020年6月11日。

齐树洁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齐树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兰邦胜先生：男，1978年8月生，硕士学历。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厦门明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厦门纳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今历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企业融资部业务董事、投资银行事业部资产管理并购融资部执行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福建阿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兰邦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兰邦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的书面承诺

本人王宪榕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取得厦门市委组织部批准担任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市公司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925）将公告本人的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人：王宪榕

2020年06月09日